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

揭榕财社〔2024〕44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社〔2024〕61 号）和你局的资金分配表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86 万元，其中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686 万元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 万元。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入 2024 年度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和“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

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社[2023]88号)有关规定,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,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按规定拨付使用资金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,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A0302-困难救助,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,且保持不变。

五、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,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,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: 91 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☒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他项目 ☐ 运转性支出 ☐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 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, 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, 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。 2.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,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,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3.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,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 4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, 实现及时高效, 救急解难。 5.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救助返回等救助,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 6.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,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。 7.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,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; 使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保障率	100%
			临时救助救助率	100%
		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100%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	应保尽保
			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	≥85%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全市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

			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全市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	≥90%
			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	≥92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(市、区)比例	≥95%
		时效指标	向本行政区域县(市、区)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水平提高%, > 上年CPI%
			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	<30天
			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	≥9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进一步完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	稳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